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

- (1)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康先生

康先生，49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4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康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康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康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先生

梁先生，66歲，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38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前稱Nedfinance Asia Limited))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5)、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亦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彼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康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李偉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